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关注函的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发给本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7 号）收悉。该函就本公司近期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定价依据提出关注。我们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函中所提问题做了认真解释，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草案》，此次股权激励股票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3 亿元、4.32 亿、5.61 亿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 万元、10,203 万元、-4,62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及你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确定依据及未来业绩预测主要参数选取情况、考核指标确定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回答： 一、此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确定依据

此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净利润。

我们认为，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是反映公司经营业绩的根本指标，也是衡量公司为股东创造回报能力的重要标准。净利润可以复合地反映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间的有机关系，同时也是全面评价公司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内部控制绩效的重要参照，较营业收入及其增幅、产品销量及其增幅等考核目标，净利润指标对激励对象具有更强的约束效果。选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有助于激励对象直观地理解公司的激励导向，从收入和费用成本两个方向，在生产

经营的各个层面都能自觉地采取有利于增加利润水平的综合措施，不倚重收入等单纯考核目标，避免增收不增利现象，从而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实现个人激励考核目标紧密结合起来，达到公司与激励对象双赢的结果。

公司近年来的净利润水平受到土地出让收入、诉讼预计负债及胜诉预计负债转回等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干扰，我们预计在激励考核期内此类干扰因素将大幅减少，激励计划以净利润作为考核目标，是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的。

之所以在激励期内选择净利润绝对值，而未选择较以前年度净利润增加幅度作为考核目标，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净利润水平欠佳，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的扣非净利润均为负，以之为参考系则难以准确反映公司未来利润的增幅情况。

我们认为，基于上述考量，选取净利润值作为激励目标的依据是充分的、合理的。

二、公司未来业绩预测的主要参数选取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空调系统两大类产品，主要供给国内乘用车的新车整车市场，在维修后市场及国际市场也有较多客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近年来保持不变，在可预计的未来也将保持稳定。以下介绍用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预测所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其理由：

（一）营业收入增长因素

1. 收入下滑趋势总体趋缓，2020 年下半年以来收入增幅较大，呈现复苏迹象

以下为本公司及行业可比公司建车 B(股票代码 200054，是一家以生产乘用车汽车空调压缩机为主业的公司)及北特科技（股票代码

603009,一部分业务为乘用车汽车空调压缩机,因此其对比效果较低)
近年来业绩变化情况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公司	奥特佳			建车 B			北特科技		
年份或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18	409,083	3,469	2,276	97,180	1,090	907	124,845	5,241	5,182
2019	321,064	10,155	-20,458	79,149	-12,113	-11,940	127,171	-14,162	-25,121
2020 年前三季度	247,304	-4,668	-4,709	53,745	578	-3,620	99,300	523	1,266

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发展乏力,乘用车销量下滑,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构成了不利影响。本行业上市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业绩下滑,净利润减少的情况;由上表可见,至 2019 年下滑加剧,行业公司出现亏损,且金额较大;2020 年汽车行业继续下滑,但降幅大大减缓,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还出现了增长,考虑到下半年以来汽车市场加速回暖的影响,行业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的收入指标同比明显上升,全年收入下滑和经营性亏损幅度均有所收窄,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复苏迹象。

本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亏损状态整体呈收窄趋势,收入水平逐季增长,收入同比增幅逐季增长,由上半年的同比下滑演变为三季度同比增长 39%,增幅较大,回升态势明显。

因此,我们认为,本公司所从事的汽车热管理行业整体度过了低点,已经伴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复苏而进入恢复周期,未来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2. 公司未来收入水平将明显提升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别是汽车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根据公司现有在手的定点函、订单、设计开发协议、对客户预测的终端产品销量的审慎估计,以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态势的展望,我们预计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将明显提升,其中:

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总体产量将在 2020 年见底后有所回升，并且，产品的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单价较低的涡旋式压缩机产品未来将维持现有产量，或略有下降，而单价较高的电动式压缩机以及活塞式压缩机的产量将明显上升，填补涡旋式空出的市场空间。鉴于电动式压缩机的单价是燃油车压缩机的 3 至 4 倍，以及活塞式压缩机的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增幅均超过 30%），我们估计，在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或者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的状态下，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收入都将明显增长，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间压缩机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88%、25.78%、26.87%。

汽车空调系统产品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增长点。公司目前生产的热泵汽车空调系统已获得了国内外多家主流电动汽车厂商的供货资格，该产品在冬季制热功能上相对于现有普遍使用的热敏电阻具有相对

节能的技术特点，因此未来推广前景良好。本公司根据现有客户的预估销量，以及现在虽未量产但已签署开发设计协议的客户车型数量等因素考虑，认为该产品市场前景较好，预测有望凭借在该产品市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获得较高市场份额。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空调系统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燃油车空调系统更高，因此其售价和毛利水平均较公司传统产品有了相当程度的提升，且其未来在公司产品中的占比将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稳步提升。公司与主流客户的关系稳定，供货渠道畅通，在手订单充足。基于上述判断，我们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间空调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3.20%、33.22%、31.03%。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收入水平在激励考核期间将有望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基本可以匹配激励考核目标确定的净利润水平。

（二）规模效应降本因素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明显下降，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规模效应，部分产品成本抬升，相应侵蚀了利润。我们预计在激励考核期间，产品产量将有所提升，尤其是随着新产品专用生产线的投建达产，规模效应将回升，生产成本控制有效性将提高，大部分产品的成本有望下降，从而对利润回升提供助益。

（三）费用控制因素

本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大力开展降本提效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我们预测，在当前管理架构下，严控成本、严管费用的内控政策将继续严格执行，在收入中长期稳定增长的前景下，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收入占比将伴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而相应降低，其绝对金额有望在激励考核期内维持在合理较低水平；公司前期技术积累攻关期的研发费用绝对金额较高（主要是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上），目前已进入收获期，在激励考核期内公司将把握方向和节奏，适度调整研发费用投入，形成与市场发展节奏一致的研发格局，整体研发费有望降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贷款将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增长，因此预计财务费用也将降低。

综上，较好的费用控制策略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考核指标确定的合理性

结合上述分析，基于对公司当前业务状况、未来订单情况、成本削减和费用控制水平、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审慎考量和预测，我们预测了 2021 年至 2024 年的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3.03 亿元、4.32 亿、5.61 亿元。实现这一目标并非轻而易举，需要公司上下齐心艰苦奋斗。综合股权激励考核条件达成难度及未来实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将上述金额作为激励考核目标，既可防止

轻易实现激励目标，也可避免难度过大而使得激励计划失效，因此这一设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是合理的。

问题二：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所有关制度要求，本着灵活适度的原则，我们推出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筹划期间，我们经过了长期的考虑，细致的分析，广泛的前期征求意见，结合了行业方向、公司发展规划、股价走势以及基于当前状态的审慎收入预测信息等情况才得出这一方案草案。我们认为，这份方案考核目标是有实质数据支撑的，总体上是合理的，并无草率拼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考核目标代替盈利预测的情形。

同时，我们认为，股权激励目标能否达成本身即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未来各类市场因素、预测变量的变化均可能对激励进程和结果形成影响。草案设定的激励目标金额并非业绩预告，也不是利润承诺，仅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激励契约条款。我们衷心希望公司业绩如期达标，激励对象可以顺利获得激励，但在客观上不能排除激励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况。公司将在未来的相关披露文告中向投资者主动解释上述情况，并提示投资风险。

下一步，本公司将继续遵照贵部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